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4-16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自2015年6月23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停牌。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

续发展能力。

(3) 重组框架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诚德特钢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标的资产为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为复杂，且交易各方均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交易程序亦相对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易方案尚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速推进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推进相关各方商谈，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超过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